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3797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2024-2025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郑绿锵，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0-1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6-9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2 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1 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名称），合同价：26259.983841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2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1-23 (3) 指标数据页码：P17 2.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7413.124317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6-36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7-46 (3) 指标数据页码：P28 3. 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550.005312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9-53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4-63 (3) 指标数据页码：P51 4.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河源市宝源片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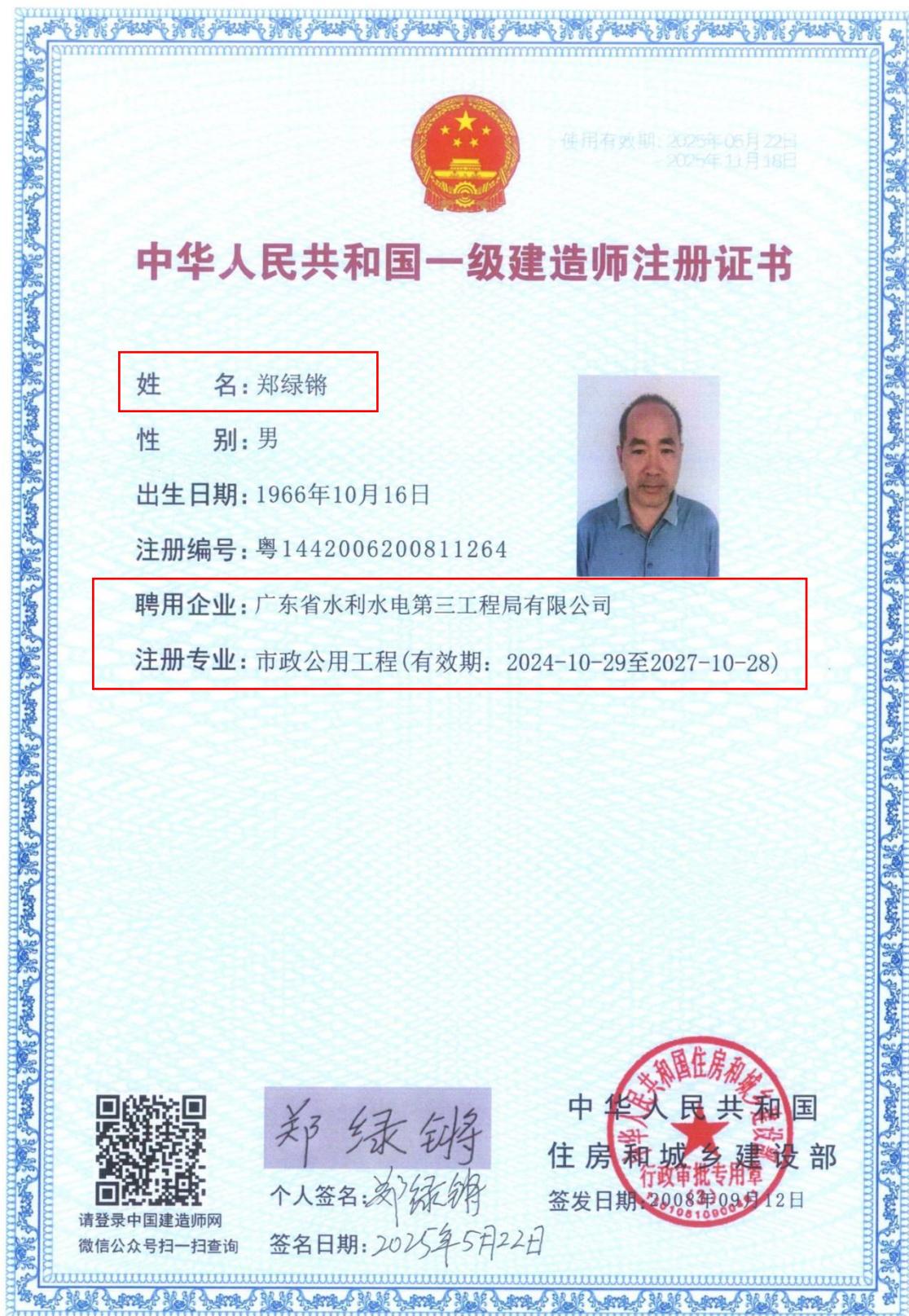
	<p>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3374.374793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5-7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9-8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7</p> <p>5. 验收时间：2021年1月20日，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10982.498163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4-8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9-9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6</p> <p>6.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30日，35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28946.406203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6-9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0-11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98</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例)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1日，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合同价：9229.736279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6-12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3-12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18/119/125</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 企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5885

姓 名: 郑绿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验证码: 20251024624653507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绿锵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0619661016485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2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3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4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5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6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7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8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09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10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11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412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501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502	112200021381	6891	551.28	/	/	
202503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4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5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6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7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8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09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202510	112200021381	7173	573.84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3.1 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2 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 1 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04] 号

(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2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1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壹分 (¥26259.983841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03.98019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4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吴君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6000 Fax: 020-2888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50
WWW.GZGZY.CN



联合体协议书

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2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1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邮政编码: 523710 电话/传真: 020-83792369

分工内容: 安装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实施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验收、移交、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道路安全评估、交通疏解(含交通仿真, 交通仿真具体地点及数量以交通管理部门实际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为准)、路面修复、原路设施及管线保护、拆除旧管。相关报批、报建服务: 报批报建, 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规划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等。其中规划报建及规划验收工作负责与规划审批部门协调、报送资料到规划审批部门, 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为止。工程材料采购; 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5 电话/传真: 020-86677463

分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放线测量和竣工测量、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编制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等技术文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传真: /

分工内容: /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32

副 本

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2项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2 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
化（第 1 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
工一体化】

发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 年元 月 5 日

合同编号： DFL-HT-20005-A-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2 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1 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2 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1 标段）【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工程内容：新建钢管总长度约 8.24 公里，拆除砼管和灰口铸铁管约 9.8 公里。其中新建 DN1600 管约 320 米、DN1200 管约 4840 米、DN800 管约 183 米、DN600 管约 130 米、DN400 管约 1240 米、DN300 管约 1085 米、DN200 管约 182 米、DN150 约 150 米、DN100 约 110 米及流量计和阀门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100-48-03-09489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1、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放线测量和竣工测量、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

编制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等技术文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

2、安装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实施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验收、移交、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3、道路安全评估、交通疏解（含交通仿真，交通仿真具体地点及数量以交通管理部门实际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为准）、路面修复、原路设施及管线保护、拆除旧管。。

4、相关报批、报建服务：报批报建，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规划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等。其中规划报建及规划验收工作负责与规划审批部门协调、报送资料到规划审批部门，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为止。

5、工程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即发包人供应）详见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其他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即承包人供应）。

6、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月5日。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4月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1月5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期，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外）并完成路面修复工程】。其中“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中农林下路站、梅东路站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工；纪念堂站、仓边路站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工；西场站、建设六马路站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壹分
(小写)：¥262599838.41 元

其中：设计费¥1175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设计费含规划测量和竣工测量费用、地形图购图费、物探复核费），下浮率为20%；

总承包施工费¥250840358.4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捌拾肆万零叁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其中：耗水费¥481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9039801.92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叁万玖仟捌佰零壹元玖角贰分）；暂列金额¥20978627.6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交通仿真咨询服务费为¥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道路交通安全评估费为¥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投标下浮率为1.23%。

本项目的设计费、总承包施工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总承包施工费的中标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1、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工程费用（含交通疏解费，不含耗水费）为计费基数，参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版）》乘以（1-下浮率20%）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1.0，复杂程度系数按1，并作为设计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规划测量和竣工测量费用按发包人指定的金额计入设计费其他费用中，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并依据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下浮20%确定；

地形图购图费按发包人指定的金额计入设计费其他费用中，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物探复核费（按全线盲探考虑）按发包人指定的金额计入设计费其他费用中，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确定；

规划测量和竣工测量费用、物探复核费为暂定价。分包时，分包价款以发包人审定

的金额为准，按分包合同价款结算。

2、总承包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措施费包干；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甲供材设费）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审定前，以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其中交通仿真咨询服务费、道路交通安全评估费按发包人指定的金额计入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的专业暂估价中，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分包时，分包价款以招标人审定的金额为准，按分包合同价款结算。

设计费、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3、耗水费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对应金额计入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的其他项目费中，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4、本项目为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概预算编制时税金按3%计取，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九月五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各执四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洪源

联系 电 话：020-81058250、81059100

传 真：02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020-83792369

传 真：020-83792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塘

厦支行

帐号：44001779308051253761

承 包 人: ~~省建筑~~(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卷之三

卷之三

联系电 话：020-86677462

传 直: 020-8667746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风路地铁站体段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钢管总长度约8.24公里，拆除管道约9.8公里		
结构类型	市政管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SSWJ202102		
监督单位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口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优良。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和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5091 有效期: 2023.12.16 2023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姓名: 魏任峰 汇票号: 4401373-AY020  (公章)  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7日

3.2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编号	4406062009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2009030201
建设单位	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26130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45789	总投资(万元)	28666.84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顺发改资(2020)25号

项目地址：均安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7-13 17413.12 4406062009090001-BD-001 44060620090302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00909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00903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7-13	中标金额(万元)	17413.12
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凫洲河及华安涌流域，新建 DN400 ~ 800 污水管约 29k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规模 2.4 万 m ³ /d。投资总额约为 2.87 亿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70609170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项目负责人	何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24*****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6-0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D)WZ0077

工程名称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投资总额约为 2.87 亿元。		
中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	证书号	粤 144111118994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本工程位于凫洲河及华安涌流域，新建 DN400~800 污水管约 29k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规模 2.4 万 m³/d。投资总额约为 2.87 亿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中标价	174131243.17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0 年 7 月 13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2020】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凫洲河及华安涌流域，新建DN400~800 污水管约 29k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规模 2.4 万 m³/d。投资总额约为 2.87 亿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在整个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前，承包人需要对管网采用相关设备进行 QV 或 CCTV 检测（按发

包人要求使用 QV 或 CCTV 进行检测)并承担该检测费用，并出具相应 QV (/CCTV) 检测报告作为该工程的管网施工情况验收的前提条件，经评定合格才能办理完工和竣工验收。如施工方未进行上述检测和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项目不予组织项目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174131243.17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9535982.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贰角壹分(¥2748490.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基坑支护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评审费及包通过、包检测(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部分)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8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606562613001E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邮政编码：523710

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7721441

传 真：0769-87721443

电子信箱：gdsdsj@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3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有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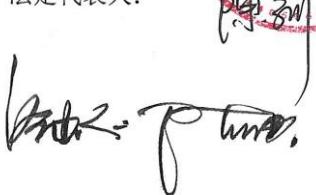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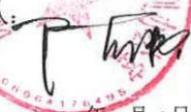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长约27770米，管径 DN300~DN1000	工程造价（万元）	17413.1243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8月 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009030502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06062020090305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0090305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和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没有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蔡志龙 注册号44013080 有效期限2022.04.19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蔡志龙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主册号：4400206-CS016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21年12月31日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84265850.40元

壹亿捌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肆
（大写）： 角整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人：号：甲191644003440
有效期至：(单位资质专用章) 2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二、工程特征

本工程属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根据流域污水收集的服务范围和污水传输的需求，将本工程划分为三个子项：凫洲河污水管收集工程、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和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

P1 凫洲河污水收集工程：在均安镇水利所、均安镇自来水厂的道路新建污水收集管，管径为 DN400，坡度 2‰，埋深约 1.5~3.2m，采用明挖施工；凫洲河东岸堤岸边绿道边外及华丰中路敷设截污管，管径为 DN300~DN500，坡度 1‰~2‰，埋深约 1.2~4.2m，采用明挖及顶管施工，接入新均榄路已实施的污水管段；迳口涌北段两岸截污管沿华丰北路、兴仁北路、兴仁路道路敷设污水收集管，收集的污水通过敷设的截污管排入至新均榄路污水管中，管径为 DN300~DN500，坡度 2‰，迳口涌南段两岸截污管沿保安西路、涌边路、敷设截污管，将收集的污水通过敷设的截污管接入东堤路的污水管中，管径为 DN300~DN400，坡度 2‰，埋深约 1.2~2.5m，采用明挖施工；同时，对仓门乐成围段在河涌堤岸内敷设截污管，同步实施建截污干管敷设（在现状道路范围），收集的污水排入百安路的污水主管，管径为 DN400~d500，坡度 1‰~2‰，采用明挖施工、顶管施工及涌内敷设方式。本子项新建污水管渠全长约 9.27km。

P2 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沿华安涌中游（豸浦路~均荷路）及其支涌——上村两端涌、新涌、黄鱼滘涌两岸敷设截污管，管径为 DN400~DN600，坡度 2‰~3‰，埋深约 2.5~4.5m，采用明挖施工；于支涌——龙舟围涌两岸敷设涌底截污管，管径为 DN400~DN500，坡度 1‰~2‰，埋深约 0~0.5m，采用围堰明挖施工；沿上村大道、爱得乐路、沙浦大道敷设污水转输管，将流域污水转输至本工程其它子项——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拟建污水主管 d800 中，管径 d800，坡度 1‰，埋深约 4.5~6.0m，采用顶管施工。新建管渠全长约 14km。

P3 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自星槎村长安路-百安北路路口，沿百安北路北侧规划道路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线位敷设 d800 污水主管, 坡度 1‰, 埋深约 5~9m, 采用顶管施工; 至百安北路-鹤峰村豸浦路路口后向北往均良路(堤围)至一体化提升泵井(土建规模 2 万 m³/d, 近期设备安装 1.33 万 m³/d), 设计管径 d800, 坡度 1‰, 埋深约 9~11m, 采用顶管施工。后经泵井提升, 通过 D630 焊接钢管沿豸浦路往南至百安北路, 经消能井消能后接入百安北路现状 d1000 污水主管。同时, 本工程新建污水主干管为子项 2 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建设 d800 污水收集支管(顶管过路), 为下阶段星槎村污水收集工程预留污水接驳井(DN400-d800)。新建管道全长约 4.5 km。

三、编制依据

- 1、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的《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勘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 总共 3 卷;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清单(2012)》;
- 3、材料价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 2020 年 04 月份材料“综合价格”
- 4、增值税执行: 粤建标函[2019]819 号;
- 5、人工单价执行: 人工依据佛建价【2020】13 号规定;
- 6、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 7、材料检验试验费及预算包干费未计取。

四、编制范围

工程范围含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三个子项: 凫洲河污水管收集工程、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和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

- 1、交通疏解工程工程量暂按设计给出工程量表计取, 待实际施工与交警部分对接, 结算按实计取, 交通疏解员按工期 6 个月考虑;

- 2、房屋拆迁、房屋鉴定及管线拆改相关费用不在此次范围内；
- 3、1#及4#污水泵房配电网工程量暂按设计工程量表计取；
- 4、沥青砼路面结构形式按设计要求统一按三四级公路（村道）考虑；
- 5、鳩洲河直埋段管道地面开挖修结构形式按平面图实际地面形式计取。其中原始植被地面形式按近地表0.46米回填原土考虑；
- 6、鳩洲河段现状井破坏与修复平面图未标注，暂按设计量计取；
- 7、鳩洲河段绿化破除与修复，堤岸修复平面图未标注，暂按设计量计取；
- 8、鳩洲河段管道过河涌段管道基础抛填块石按1.5米厚底计取，围堰高度暂按1.5米考虑，黏土袋围堰基础500mm厚抛填块石及搭接处块石在围堰单价中考虑。管沟开挖按淤泥土质，按1:1放坡考虑，回填按中粗砂考虑；
- 9、华安涌段UPVC污水管（接户管）工程量暂按设计工程量表计取；
- 10、华安涌段华安涌段接户管系统工程量暂按设计工程量表计取；
- 11、华安涌段现状井破坏与修复平面图未标注，暂按工程量表计取；
- 12、华安涌段管道清淤工程量暂定560米，按d400管道，30%计，共21.11立方米，暂按设计工程量表计取；
- 13、华安涌段绿化破除和修复暂按草坪考虑；
- 14、华安涌段管道过河涌段管道基础抛填块石按1.5米厚底计取；
- 15、百安北路段绿化破除与修复平面图未标注，暂按设计量计取；

五、其他说明

- 1、本工程计取了暂列金额，用于可能发生的变更、签证费，按管线工程分部分共2748490.21元。其中：鳩洲河污水收集工程914941.89元；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1260553.28元；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572995.04元。
- 2、本工程初定在2020年底完工，因此计取了赶工措施费。
- 3、华安涌围堰：由于该工程项目时间较为紧急，大多时间为汛期施工，在施工管网需要围堰时候多采用整段围堰或者尽量减少分段围堰。另外水利部门也需要施工单位减少施工作业时间，尽快恢复河道流通及保证水质，所以围堰方案多为整段围堰，该部分计价暂按整

段围堰和涌边围堰大样计算，具体施工方式待施工单位报批围堰方案后按实际做法调整，最终结算为准。

一
四
三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			
一	单项工程			
1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凫洲河污水收集工程	58654799.41		3234478.21
2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华安涌污水收集工程	82967692.26		4291999.00
3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百安北路污水收集工程	40033481.15		1937274.90
4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安装工程	2090330.94		40094.55
5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建筑工程	347133.56		25046.22
6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172413.08		7089.89
	小计	184265850.40		9535982.77
	合 计	184265850.40		9535982.77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均安镇凫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凫洲河污水收集工程名称: 集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5678801.37	
1.1	土石方工程	21743822.86	
1.2	管道敷设工程	4239869.32	
1.3	构筑物地基处理	1696458.52	
1.4	附属构筑物工程	4321037.24	
1.5	附属工艺工程	979109.35	
1.6	拆除与修复工程	12698504.08	
2	措施项目费	7217999.32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234478.21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983521.11	
3	其他项目费	914941.89	
3.1	暂列金额	914941.89	
3.2	暂估价		
3.3	材料暂估价		
3.4	专业工程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3.7	索赔费用		
3.8	现场签证费用		
3.9	预算包干费		
3.10	工程优质费		
3.11	消纳费		
3.12	余泥渣土消纳费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53811742.58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4843056.83	
7	工程造价	58654799.41	
8	其中: 人工费	12522956.66	
招标控制价合计		58654799.41	

3.3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编号	4406062012310024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2012300209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208291-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5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顺发改资〔2020〕51号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乐龙路沿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10 14550 4406062012310024-BD-001 4406062012300209-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01231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012300209-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10	中标金额(万元)	14550
建设规模	管网长度约23.95公里,拟在乐龙路、集北工业区、集北村、西庆村等村居内道路铺设。		
面积(平方米)	45888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7110L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项目负责人	邱小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731*****3X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D)WZ0122

工程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西部，总长度约 23.95km，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 147880935.72 元。		
中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小毅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415273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B (2015) 000149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约 1459.295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69540 m ² ，新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Φ 300 约 228m、Φ 400 约 6272m、Φ 500 约 10278m、Φ 600 约 607.05m 等，新建顶管 Φ 1500 约 1870.5m、Φ 1350 约 933m、Φ 1200 约 536.25m、Φ 800 约 1963m 等，新建圆形顶管工作井约 16 个、矩形顶管工作井约 13 个、顶管接收井约 27 个、顶管段检查井约 63 个，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Φ 1000 约 524 座、Φ 1000 沉泥井约 122 座，新建截污溢流井约 17 座、倒虹井约 2 座、消能井约 1 座、泵井约 1 座等，房屋保护约 328m，堤岸修复约 270m 等。		
中标价	145500053.12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工期目标及承诺	365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污水管道敷设 13 公里，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2020] 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西部，总长度约 23.95km，主要工作内包括：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约 1459.295 m²，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69540 m²，新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φ300 约 228m、φ400 约 6272m、φ500 约 10278m、φ600 约 607.05m 等；新建顶管 φ1500 约 1870.5m、φ1350 约 933m、φ1200 约 536.25m、φ800 约 1963m 等，新建圆形顶管工作井约 16 个、矩形顶管工作井约 13 个、顶管接收井约 27 个、顶管段检查井约 63 个，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φ1000 约 524 座、φ1000 沉泥井约 122 座，新建截污溢流井约 17 座、倒虹井约 2 座、消能井约 1 座、泵井约 1 座等，房屋保护约 328m，堤岸修复约 270m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之日止），

关键节点工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水管道敷设13公里。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伍拾万零伍拾叁元壹角贰分（¥145500053.12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零叁佰伍拾伍元壹角玖分（¥10150355.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邱小毅。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邱小毅	中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一级/B 级	粤 144141527390/粤建安 B (2015) 0001497	市政公用工程/粤建安	36073119851209003X
技术负责人	曾浩城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5226 号	市政路桥施工	441481198302140033
安全负责人	李田有	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C 级 /高级	44110115207/粤建安 C (2004) 0000618/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4600 号	其他安全(电力)/粤建安/电气技术	440106196811201870
造价负责人	陈金鹏	高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建[造]15440012473/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1533 号	土建/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450922197809142939
给水排水负责人	李舒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745 号	建筑给水排水施工	5325021971101003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1：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2：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附件5：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6：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 7：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陈立明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周启坚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陈立明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邮政编码：523710

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9-87907343

传 真：0769-87721442

电子信箱：sdsjw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账 号：4400 1779 3080 5125 376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39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14550.00531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012301202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质量安全监督股	监督登记号	20201123080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012301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td> </tr> <tr> <th>分包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6日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预算价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 工程

预算价

预算价（小写）： 146583038.03元

（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叁拾捌元零叁分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
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 制 时间：

复 核 人：



复 核 时间：

编 制 说 明

1、工程概况：

1. 1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1. 2工程名称：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1. 3工程地点：龙江

1. 4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西部，总长度约23.95km，主要工作内包括：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约1459.295m²，水泥混凝土路面约69540m²，新建HDPE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Φ300约228m、Φ400约6272m，Φ500约10278m，Φ600约607.05m等；新建顶管Φ1500约1870.5m，Φ1350约933m、Φ1200约536.25m、Φ800约1963m等，新建圆形顶管工作井约16个、矩形顶管工作井约13个、顶管接收井约27个、顶管段检查井约63个，新建混凝土检查井Φ1000约524座，Φ1000沉泥井约122座、新建截污溢流井约17座、倒虹井约2座、消能井约1座、泵井约1座等、房屋保护约328m，堤岸修复约270m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编制依据：

2. 1、本工程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2.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

2. 4、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提供的施工图纸；

2. 5、主要材料参考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2020年6月份的价格信息，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依据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6月份和2020年第2季度，以及市场询价。

3、计费程序：

- 3.1、执行【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计价模式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9%计取；
- 3.2、人工工资：按广东省2018版定额人工费执行，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为1.0，机上人工按230元/工日。
- 3.3、执行【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概算文件已按“增值税”计价模式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9%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计算，管网工程按16.5%计算。

4、其他说明：

- 4.1、本工程材料采用优等品，所用钢材必须达到国标标准；
- 4.2、执行[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件有关国家税制改革的规定，预算文件已按“增值税”计价模式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 4.3、交通疏导工程量暂按工程量表，按实结算；
- 4.4、纤维袋围堰暂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4.5、消纳费所需要的费用施工单位自行在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清单计取；
- 4.6、施工单位施工同时负责保护好地下室管线，包括给水管通信管，所需要的费用已经在工程造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清单计取。专项方案保护(如旋喷桩、钢板桩)，单独列清单计取；
- 4.7、本工程不包含房屋拆迁费；
- 4.8、本工程“土方挖、运、填（回填砂方除外）”项目述为“大包干项目”的项目，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中标合同价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大包干方式承包施工，除非另有约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单项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				
一	单项工程				
1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市政部分	145892521.73		10124457.26	
2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绿化部分	35190.73		1457.57	
3	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安装部分	655325.57		7151.55	
	小计	146583038.03		10133066.38	
	合计	146583038.03		10133066.38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市政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8915779.71	
1.1	土石方工程	7560158.38	
1.2	拆除与修复工程	27482172.31	
1.3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33409739.60	
1.4	堤岸拆除与修复	1188727.06	
1.5	外挂拍门	444807.36	
1.6	市政管网工程	43314881.28	
1.7	钢筋工程	5515293.72	
2	措施项目费	14930570.50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124457.26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4806113.24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概算幅度差		
3.10	消纳费		
3.11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133846350.21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12046171.52	
7	工程造价	145892521.73	
8	其中：人工费	28020768.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优良。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丽华 2023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力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5091 有效期: 2023.12.16 2023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经理: 江东伟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373-AY0053 有效期: 2023.04.23 2023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单位注册工程师 (岩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魏仕锋 注册号: 4401373-AY020 (公章) 魏仕锋 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3.4 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9

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业主单位： 河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甲方（代建单位）：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9SG04



施工合同

甲方（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中标通知书编号：河招中字 20190612035)，业主（使用）单位为河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河源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本工程由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作为甲方进行建设管理。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新丰江两岸，粤赣高速以东，河源大道以西，双下路以北，黄子洞河以南。

3、工程规模：本工程纳污范围为宝源片区、老城西片区及双下片区，纳污面积约 8.96km²。新建 DN300～d1200 污水管 9.041km，其中重力 DN300～d1200 污水管全长 6418m，压力 DN300/DN500/DN600 污水管全长 2623m(含 2x235m 过河压力管 DN600)；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井)3 座；调蓄池 2 座(规模 2450m³与 5000m³)；新建道路 311.632

米，路基宽 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4 米；破除及修复砼路面 15097 m²；破除及修复人行道 1580 m²；拆除及修复挡土墙，植被修复，迁改电力管、燃气管、通讯管，亲水步道（含栏杆）拆除及修复等工程。

4、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排水、排污管道工程，泵井泵站工程，调蓄池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造价

依照本工程招标约定和投标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中**标价为 133743747.93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含不可预见费：12713255.40 元）由乙方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总承包）。**

2、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乙方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本工程施工，不能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确需专业分包时，必须征得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否则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保险金及施工报建费等有关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工程保修按2000年1月30日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要求：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造成停工作者，经甲方和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第五条：施工材料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

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主要排污管件、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参建各方共同选样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才能使用（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主要构件，编号，单价，售后服务承诺书，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样板及其出厂合格证、材料检测试验合格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帮助乙方解决距施工现场 100 米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免费向乙方提供 4 套施工设计图纸。
- (2) 组织由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质监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会审，并形成纪要发给乙方。
- (3)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使用单位、河源市财政局核实的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 (4) 派驻工程监理，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控制进行管理。
- (5)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隐蔽验收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签

证等。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市财政审核的工程结算为准）。

(7) 对于乙方的函件，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施工排水及排水设施的修建安装。

(2) 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编制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含安全生产），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监理及市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 乙方应做好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对于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粒建筑材料应密封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③现场设置密封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除或运走；

④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保护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

告信号和看守；

⑤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维持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⑥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4) 正式开工后每星期三下午 3 点钟，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必须参加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工程例会，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每月 28 日后三天内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5) 乙方必须按投标函所载明投入的机械设备、混凝土泵输送设备等施工机械数量及确保工期所需的混凝土胶合模板及钢支撑系统及时组织进场施工；按施工图、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颁布现行实施的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各种材料试验试件取样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封样后送市建筑材料检测站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等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 向工地派驻专职安全员（刘海），安全员在施工现场必须配戴明显标志并接受监督机构的检查，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为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

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监理及甲方。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刘涵）、安全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不得变更，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并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追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在交工及保修期内，如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市政工程使用的规定负责免费返修；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市政工程周围2米内及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施工中损坏的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冯鼎华）、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个月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保证22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500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22天驻工地，少一天按1000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缺勤总天数超50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第七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现行质量安全验收规范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材料做到先试验合格后使用，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评价，做好各专项方案，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凭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接通知后，当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验，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且经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监理工程师不能当天进行验收，应在接到验收通知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可自行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后验收记录有效。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若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返工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

5、质量和安全验收按国家现行实施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两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次 50%）。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75% 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

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0%，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的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2、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的要求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单独支付，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第九条：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时，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两套和竣工备案资料三套，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理、设计、财政、勘探、消防、人防、环保、档案馆等有关部门验收。

(2) 乙方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必须将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初审，甲方应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将结算资料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

中心审核。

(3) 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甲方不给予验收和结算，待返工结束并评定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就漏项或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相比增加(减少)部分先向甲方申报，并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工程量与造价不能明确的部分，应在甲方同意施工后 14 天内将增加部分的预算(结算)报甲方审批，否则视为已包含，结算时不给予补价。

(5)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协助甲方按基建程序办理其它各种验收(人防、环保、规划等)。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月产生的签证应于当月 27 日前报送市代建局审核备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弃权。

2、结算

(1) 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各项中标清单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变更等)根据签证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确认)×中标总价与河

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并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4) 中标价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水泥、砂、石、混凝土、管材、绿化主材等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含 5%）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6) 工程变更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7)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工程竣工备案与移交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竣工备案。
- 2、工程竣工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 669 万元（ $13374.3748 \text{ 万元} * 5\% \approx 669 \text{ 万元}$ ），（现金保证金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开出，保函时间必须大于合同施工工期，保证金保险开具给甲方（受益人为甲方），保证金保险有效时间须大于合同施工工期。乙方按合同工期完工，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河源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刑事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

清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WA段、WB段及WC段管道及JA管道、过江污水管道，管道总长9.01千米，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井)3座(1#泵井、2#泵井、城区泵站)；新建调蓄池2座(1号调蓄池、2#调蓄池)；工程造价约1.33亿	工程地点	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19090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67
建设单位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日	市政设施-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6022021070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已完成新建WA线、WB线段及WC线段管道及JA管道、过江管污水管道，管道总长9.01千米，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井)3座(1#泵井、2#泵井、城区泵站)；新建调蓄池2座(1号调蓄池、2#调蓄池)等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城区泵站、1号泵站、2号泵站、1#调蓄池及2#调蓄池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姓名：苏锦 注册号：5100723-CS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理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勘察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海 2023年9月20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杜志强 2023年9月20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涵 2023年9月20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包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勘察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海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杜志强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涵 2023年9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海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杜志强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涵 2023年9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黄长
 注册号：440553-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3.5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6]第[00364]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10982.49816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浩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1月15日

陈浩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穗净水合[2016] 47 号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计划名称: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

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江高截洪渠以东区域, 北至东镜村, 南至流溪河, 东至机
场高速、蚌湖村

发包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明~~

法定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发包人为建设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标段: /

工程地点: 江高截洪渠以东区域, 北至东镜村, 南至流溪河, 东至机场高速、蚌湖村

工程内容: 本工程管道敷设及附属建构筑物等的施工(具体详细招标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4]293 号

资金来源: 广州市财政资金和市水投集团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管道敷设及附属建构筑物等的施工（具体详细招标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日历天（含结算、档案资料提交及通过发包人验收），其中从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的现场施工工期为（36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09824981.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肆佰伍拾万零柒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4500775.18 元）

暂列金额：肆佰柒拾万肆仟零玖拾壹元肆角贰分（4704091.42 元）（其中计日工
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浩明；职称：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48119850427565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003610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414261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414261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2) 000473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七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银行账号：4400 1770 3080 5300 42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塘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 2月 5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经办人：欧阳晓彬

电话：817805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
工程名称：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白云区江高镇
工程规模	新建污水管道16.7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0982.498163
结构类型	排水管道	工程用途	污水排放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601010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邝伟灿
副 组 长	曾晓明
组 员	曾劭杰、王英杰、陈彦、袁哲、王治均、张政、薛玉军、陈浩明、冯鼎华、张志富、冯展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邝伟灿	曾劭杰、陈彦、袁哲、王治均、张政、薛玉军、陈浩明、冯鼎华、张志富、冯展宏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备注
王海波	市净水公司		业主代表	
王艺林	广州净水公司		工程部	
肖卫东	" "			
袁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明华	广州市广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祖川	" "		总监	
薛玉军	" "		总监	
陈洪明	千力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法富	" "	高工	副经理	
黎国华	" "		技术负责人	
凌康	广州市排水公司			
顾政	广州市广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伟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6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0063]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35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叁分(¥28946.406203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55.2124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德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2)

2019年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BYQBNHXJHYYCZGWSGC-SG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 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
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2018年12月公开招标，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006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19年1月22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35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资金来源：市财政、市水投集团按2:8比例出资。

(4)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包括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d219x6~d1000污水管38905m，新建3座提升泵井，规模分别为201m³/h、296m³/h和150m³/h，共分10个子项，具体如下：(一)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325X8~d800污水管道6530m；(二)跃进河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d800污水管道4369m；(三)杨山涌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219x6~d800污水管道2175m，新建一座提升泵井150m³/h；(四)胡社支流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污水管道2339m；(五)筷子河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800污水管道908m；(六)神山排洪渠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污水管道1717m；(七)106国道东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325x10~d800污水管道4558m，新建一座提升泵井201m³/h；(八)106国道西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N200~d1000污水管道9873m，新建一座提升泵井296m³/h；(九)凤和排渠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d800污水管道2128m；(十)东华工业区支管完善工程，新建d500~d800污水管道4308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本合同按法律效力依次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法律效力以次序优先者为高。

4、承包方式

(1)按招标图纸总价承包合同;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规模及工程量增减）、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按调整后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结算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因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

5、工程总承包暂定价（含税金）为：¥289464062.0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零叁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4552124.79元（壹仟肆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玖分）。

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审核，按审核后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并签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投，投标下浮率为：5.12%。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上述合同价已包括了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外的一切风险。该合同金额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6、本工程的完工日期为：365个日历天

(1)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2)由于发包人交地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工期，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3)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按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20.3执行。

7、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52款要求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按合同35款完成工程结算。

8、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有成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
金景大厦二楼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3号

网 址: <http://www.gdsdsj.com/>

电 话: 020-83796341

电 传:

传 真: 020-83792215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510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帐 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2019年1月22日

水务质验-3

编号：20 年第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
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
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条文。

验收组织机构：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验收工作由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人员组成。

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列席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过程：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及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验收主持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

1、合同工程名称：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2、合同工程位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共分为十个单位工程，新建污水管道总长为 42426 米，设计污水管径范围为 d100mm~d1000mm，新建 6 座污水提升泵井，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

2、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接到开工批复正式开工，2020 年 11 月 9 日完工。其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管道工程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构筑物工程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溪枝河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
	管道工程	2019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构筑物工程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8 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杨山涌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管道工程	2019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构筑物工程	2019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2月3日
胡社支流支管 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8月10日
	管道工程	2019年6月8日	2019年11月24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6月9日	2019年11月17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3月18日
跃进河支管完 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10月16日
	管道工程	2019年9月22日	2020年5月7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5月12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11月9日
神山截洪渠支 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11月10日
	管道工程	2019年6月8日	2019年11月7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3月23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3月20日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4月22日
106国道东侧 片区支管完善 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日
	管道工程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4月29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9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5月8日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14日
106国道西侧 片区支管完善 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5月11日	2020年3月31日
	管道工程	2019年6月8日	2020年3月24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6月15日	2020年4月5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11月17日	2020年4月26日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14日
凤和排渠支管 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11日
	管道工程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3月8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4月26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4月2日
东华工业区支	土石方工程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29日

管完善工程	管道工程	2019年7月8日	2020年4月25日
	构筑物工程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6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4月5日

2) 施工过程

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①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②簇枝河支管完善工程；③杨山涌支管完善工程；④胡社支流支管完善工程；⑤跃进河支管完善工程；⑥神山截洪渠支管完善工程；⑦106国道东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⑧106国道西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⑨凤和排渠支管完善工程；⑩东华工业区支管完善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

- ①工程施工现场用地已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
- ②工程开工令已及时发出；
- ③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及变更设计已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 ④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技术和施工规范规定进行

工程施工完毕；

⑤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检测、施工过程中检测及工程质量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技术、施工及检测规范规定进行并达到要求；

⑥工程档案资料已按相关规定整理完毕并准备移交；

⑦工程计量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一即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审核的原则进行；

⑧工程费支付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一即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1	钢板桩支护	t	47429	47246	0.39%
2	挡土板支护	m ²	4952	4920	0.65%
3	房屋保护	m	1560	1560	0.00%
4	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	m ³	118536	118031	0.43%
5	沟槽回填	m ³	93503	93057	0.48%
6	II 钢筋混凝土管 d300mm	m	149	138	7.38%
7	II 钢筋混凝土管 d500mm	m	20526	20426	0.48%
8	II 钢筋混凝土管 d600mm	m	1001	1001	0.00%
9	II 钢筋混凝土管 d800mm	m	3865	3865	0.00%
10	II 钢筋混凝土管 d1000mm	m	980	980	0.00%
11	III钢筋混凝土管 dg500mm	m	2606	2606	0.00%
12	III钢筋混凝土管 dg800mm	m	5647	5647	0.00%
13	III钢筋混凝土管 dg1000mm	m	3299	3299	0.00%
14	焊接钢管 D108mm (明挖)	m	57	57	0.00%
15	焊接钢管 D219mm (明挖)	m	331	331	0.00%
16	焊接钢管 D325mm (明挖)	m	333	333	0.00%
17	焊接钢管 D426mm (明挖)	m	137	137	0.00%
18	焊接钢管 D530mm (明挖)	m	213	203	4.69%

19	焊接钢管 D820mm (明挖)	m	29	29	0.00%
20	焊接钢管 D530mm (顶管)	m	125	125	0.00%
21	焊接钢管 D820mm (顶管)	m	422	422	0.00%
22	焊接钢管 D1020mm (顶管)	m	224	224	0.00%
23	钢塑复合管 DN100mm	m	1736	1736	0.00%
24	焊接钢管 D325mm (挂管)	m	808	808	0.00%
25	焊接钢管 D325mm (砼包管)	m	59	59	0.00%
26	顶管工作井	座	81	81	0.00%
27	顶管接收井	座	85	85	0.00%
28	骑马井	座	96	89	7.29%
29	检查井	座	1286	1270	1.24%
30	倒虹井	座	30	30	0.00%
31	泵井	座	6	6	0.00%
32	阀门井	座	3	3	0.00%
33	排泥井	座	7	7	0.00%
34	排气井	座	1	1	0.00%
35	暗渠截流沉砂井	座	1	1	0.00%
36	消能井	座	4	4	0.00%
37	污水闸槽井	座	4	4	0.00%
38	调节池	座	1	1	0.00%
39	格栅井	座	1	1	0.00%
40	截流井	座	10	10	0.00%
41	溢流拍门井	座	9	9	0.00%
42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104135	103640	0.48%
43	4%水泥稳定石屑基层	m ²	2347	2347	0.00%
44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104135	103640	0.48%
45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2347	2347	0.00%
46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104135	103640	0.48%
47	沥青混合料面层	m ²	2347	2347	0.00%
48	泥结碎石面层	m ²	13135	13135	0.00%
49	路缘石安砌	m	6694	6694	0.00%
50	一体化提升泵站	座	6	6	0.00%
50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座	1	1	0.00%

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3、项目现已完工，正在办理完工结算和相关财务结算。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本合同工程按项目规划、工程结构、每座独立建筑物及除险加固内容划分为 10 个单位工程，按设计主要组成部分划分为 45 个分部工程，依据设计结构、施工部署及质量考核要求划分的层、块、段划分为 6235 个检验批，经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评定，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附表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分部工程核定 等级
		单元工程/ 检验批总数	合格率		
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70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306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82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102	100.0	合格	合格
筷枝河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114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130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17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57	100.0	合格	合格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8	100.0	合格	合格
杨山涌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75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91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33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33	100.0	合格	合格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9	100.0	合格	合格
胡社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132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150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36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48	100.0	合格	合格
跃进河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180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157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77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126	100.0	合格	合格
神山截洪渠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105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107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17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36	100.0	合格	合格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9	100.0	合格	合格
106 国道东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279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309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68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75	100.0	合格	合格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9	100.0	合格	合格
106 国道西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621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668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109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219	100.0	合格	合格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8	100.0	合格	合格
凤和排渠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162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171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21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54	100.0	合格	合格
东华工业区支管完善工程	土石方工程	372	100.0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397	100.0	合格	合格
	构筑物工程	55	100.0	合格	合格
	道路修复工程	111	100.0	合格	合格

2、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通过对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合同工程的各单位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查与检测、施工单位提供的自检自评资料与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的分析：①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合格；②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③核定 10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 %；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由监理单位统计并评定，项目法人认定，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

1、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WC 线新建一段长 52m 挂管，管道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成，但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不接受该段挂管的运行管理。

2、胡社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WA 线新建一段长 107m 挂管，管道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成，但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不接受该段挂管的运行管理。

3、跃进河支管完善工程 WA97-WA101 段新建 d1000mm 污水管道长 127m，新建污水管道旁现状修建有一条 d800 污水管道，本次设计拟在 WA97、WA101 两座检查井处连通旧污水管，使旧污水管道的污水经本单位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WA97-WA101 段流向下游，WA97-WA101 段新建污水管道旁旧污水管已无通水要求。

4、106 国道西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 WA、WC 线新建两段长分别为 191m、

90m挂管，管道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成，但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不接受该两段挂管的运行管理。

5、东华工业区支管完善工程 WG 线新建三段长分别为 98m、98m、172m 挂管，管道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成，但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不接受该三段挂管的运行管理。

处理意见：

1、经验收会议讨论，待井岗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WC 线附近村庄雨污分流工程完工后拆除该段挂管。

2、经验收会议讨论，待胡社支流支管完善工程 WA 线附近村庄雨污分流工程完工后拆除该段挂管。

3、经验收会议讨论，对跃进河支管完善工程该段旧污水管道进行封堵报废处理。

4、经验收会议讨论，待 106 国道西侧片区支管完善工程 WA、WC 线附近村庄雨污分流工程完工后拆除该两段挂管。

5、经验收会议讨论，待东华工业区支管完善工程 WG 线附近村庄雨污分流工程完工后拆除该三段挂管。

七、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于本工程验收后，按照质监部门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评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尽快完善归档资料的编制，尽快提交给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

八、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33-2008) 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35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已按批复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验收工作 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小锋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李小锋
副组长	王涌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涌阳
成员	王绍戈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王绍戈
成员	谭启炬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谭启炬
成员	何伟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伟雄
成员	冯展宏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冯展宏
成员	黄炳良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黄炳良
成员	周树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周树彬
成员	骆沛锋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骆沛锋
成员	王德泽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德泽
成员	郭建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建功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白坭河、新街河、雅瑶涌支管完善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小锋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李小锋
副组长	王涌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涌阳
成员	王绍戈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王绍戈
成员	谭启炬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	谭启炬
成员	何伟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伟雄
成员	冯展宏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冯展宏
成员	黄炳良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黄炳良
成员	周树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周树彬
成员	骆沛锋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	骆沛锋
成员	王德泽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德泽
成员	郭建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建功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4.1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HJAGC2021G067A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1年06月02日,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玖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日内到 黄山市屯溪区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并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

中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 (详勘)、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后试验 (试运行) 和交付使用,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保修期满移交, 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工期: 320 日历天

工程负责人: 郑绿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见证章)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 (盖章)

2021年07月26日



GF-2020-0216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JAGC2021G067)

发包人: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投资方: 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投资方（全称）： 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黄发改行审〔2020〕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9个子项工程实施管道（渠）（井）修复、更新及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道延伸及相关道路、绿化恢复等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后试验（试运行）和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保修期满移交，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23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含施工图提交及完成图审3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施工和安装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和竣工备案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92297362.7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823200.00 元)；

(2) 施工工程费(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 (¥91474162.79 元)，包含一类工程建安费 ¥87191343.91 元和除设计费以外的二类费 ¥4282818.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有约定外，其他一律不允许合同价格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郑绿锵；工程设计负责人：冯成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其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屯溪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订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投资方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黄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合同专用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法定代表人: 吴印东

63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印东 21.8.23

邮政编码: 523710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钟印文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0769-87907177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0769-87938512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529364741@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

支行

账号: 4400 1779 3080 5125 3761

投资方: 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0020105043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黄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黄山市中心城区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设备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工程造价 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			
结构类型			/			
层 数		工程数量	/			
建筑面积 / m ²	地上 / m ² ; 地下 / m ² (其中人防面积 m ²)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10002003270001-SX-01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9. 29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1. 21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宋鹏翀	吴黎锋		
			0559-2317865	13956262222		
勘察单位	黄山市工程勘察院 (已变更为黄山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江功炳	唐道华		
			0559-2314511	13855986063		
设计单位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变更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钟文俊	冯成军 ✓		
			0510-85160288	13382888709		
监理单位	安徽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会炳	刘国庆		
			0561-3056499	18005591910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曾思成	郑绿锵		
			0769-87907979	13549419408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2年11月21日，市质监站、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安徽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黄山市工程勘测院共同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有：新建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市政道路、人行道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已按合同执行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良好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良好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良好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良好
需整改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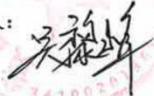
(本工程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责任单位已整改完成，我单位组织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了复查，已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08708 有效期至: 2024.01.27 安徽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1日
参加验收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1日	

注: 提交日期请在包括竣工验收报告在内的完整归档资料查验符合要求后填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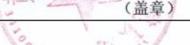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页 数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备注：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对施工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229.736279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四个片区、29个子项：东片区（前园路以西）13条路；南片区5条路；西片区7条路；北片区4条路。 新建污水管道16.15公里（其中开挖修复8.40公里）、污水检查井567座；新建雨水管道4.21公里、雨水口174座、雨水检查井113座；非开挖修复污水管道3.7公里，污水检查井修复66座，局部修复200处，清除树根、异物穿入、结垢等181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设计 单 位						
	签名: 				签名: 					
						监理 单 位				
							签名: 			
						建设 单 位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2024-2025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